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13-051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传媒”、“本公司”)本次股改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6,375,7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5812%。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12月5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公司以截至2006年11月30日的资本公积金为基础,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5.4062股,相当于每10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5股对价股份。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7年1月29日,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2007年2月12日。

流通股股东获得对价股份到账日:2007年2月13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北京光华武陆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承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承诺人同时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承诺持有的S*ST嘉瑞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若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24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已履行了股改承诺
2	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	1、承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承诺人同时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承诺持有的S*ST嘉瑞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若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24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已履行了股改承诺
3	深圳市天美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承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承诺人同时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承诺持有的S*ST嘉瑞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若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24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已履行了股改承诺
4	深圳市孚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承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承诺人同时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承诺持有的S*ST嘉瑞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若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24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已履行了股改承诺
5	深圳市鼎丰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承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承诺人同时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承诺持有的S*ST嘉瑞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若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24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已履行了股改承诺
6	卢建之	1、承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承诺人同时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承诺持有的S*ST嘉瑞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若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24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已履行了股改承诺
7	湖南省兴坤投资有限公司	1、承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承诺人同时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承诺持有的S*ST嘉瑞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若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24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已履行了股改承诺
8	湖南日升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承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承诺人同时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承诺持有的S*ST嘉瑞限售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已履行了股改承诺
9	湖南明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承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承诺人同时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承诺持有的S*ST嘉瑞限售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已履行了股改承诺
10	白小勇	1、承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承诺人同时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承诺持有的S*ST嘉瑞限售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已履行了股改承诺
11	李嘉伟	1、承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承诺人同时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承诺持有的S*ST嘉瑞限售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已履行了股改承诺
12	洪江市财政局	1、承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承诺人同时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承诺持有的S*ST嘉瑞限售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已履行了股改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12月5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6,375,7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812%;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北京光华武陆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7,809,000	890,450	0.0862%	1.3927%	0.0812%	0
2	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	11,246,000	562,300	0.0544%	0.8795%	0.0513%	0
3	深圳市天美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800,000	390,000	0.0378%	0.6100%	0.0356%	0
4	深圳市孚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00	550,000	0.0532%	0.8602%	0.0501%	0
5	深圳市鼎丰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25,000	0.0024%	0.0391%	0.0023%	0
6	卢建之	1,000,000	50,000	0.0048%	0.0782%	0.0046%	0
7	湖南省兴坤投资有限公司	1,093,740	618,740	0.0599%	0.9678%	0.0564%	0
8	湖南日升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792,260	792,260	0.0767%	1.2391%	0.0722%	0
9	湖南明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50,000	550,000	0.0532%	0.8602%	0.0501%	0
10	白小勇	478,500	478,500	0.0463%	0.7484%	0.0436%	0
11	李嘉伟	478,500	478,500	0.0463%	0.7484%	0.0436%	0
12	洪江市财政局	990,000	990,000	0.0958%	1.5484%	0.0902%	0
	合 计	53,738,000	6,375,750	0.6171%	9.9720%	0.5812%	0

四、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33,090,000	94.1719%	-6,375,750	1,026,714,250	93.590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710,809,932	64.7943%	-990,000	709,819,932	64.7040%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320,323,068	29.1992%	-4,378,750	315,944,318	28.8001%
4、境内自然人持股	1,957,000	0.1784%	-1,007,000	950,000	0.0866%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3,935,730	5.8281%	6,375,750	70,311,480	6.4093%
1、人民币普通股	63,935,730	5.8281%	6,375,750	70,311,480	6.409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097,025,730	100.0000%		1,097,025,730	100.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北京光华武陆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	0.0000	0	0.0000	17,809,000	1.6234	注1
2	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	0	0.0000	0	0.0000	11,246,000	1.0251	注2
3	深圳市天美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	0.0000	0	0.0000	7,800,000	0.7110	注3
4	深圳市孚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0.0000	0	0.0000	11,000,000	1.0027	注4
5	深圳市鼎丰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	0.0000	0	0.0000	500,000	0.0456	注5
6	卢建之	0	0.0000	0	0.0000	1,000,000	0.0912	注6
7	湖南省兴坤投资有限公司	0	0.0000	0	0.0000	1,093,740	0.0997	注7
8	湖南日升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386,000	0.1263	0	0.0000	792,260	0.0722	注8
9	湖南明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50,000	0.0501	0	0.0000	550,000	0.0501	注9
10	白小勇	0	0.0000	0	0.0000	478,500	0.0436	注10
11	李嘉伟	0	0.0000	0	0.0000	478,500	0.0436	注11
12	洪江市财政局	0	0.0000	0	0.0000	990,000	0.0902	注12
	合计	1,936,000	0.1764	0	0.0000	53,738,000	4.8984	

注1:北京光华武陆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在股改实施日持有本公司股份0股。

2012年10月19日,由于洪江市大有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光华武陆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企业借贷纠纷,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将洪江市大有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780.9万股股份司法裁定过户给北京光华武陆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11日,由于北京光华贰陆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长沙庸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企业债务纠纷,深圳市鼎丰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该笔债务进行担保,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2013)天执字第819-1号《执行裁定书》将深圳市鼎丰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00万股股份司法裁定过户给北京光华贰陆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1日,由于卢建之与熊猛的债务纠纷,北京光华武陆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该笔债务进行了担保,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2013)天执字第937-1号《执行裁定书》将北京光华贰陆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00万股股份司法裁定过户给卢建之。

截至本次解除限售前,北京光华贰陆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7,809,000股。

注2: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在股改实施日持有本公司股份0股。

2007年4月29日,湖南盛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124.6万股及上述股份的红股含转增股、配股,经上海华夏拍卖有限公司拍卖,由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买受。

截至本次解除限售前,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1,246,000股。

注3:深圳市天美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股改实施日持有本公司股份0股。

2007年5月25日,上海沪荣物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900万股及上述股份的红股含转增股、配股,经上海国泰拍卖行有限公司拍卖,由上海第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7月1日裁定本次拍卖结果;2007年10月上海第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恒达通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2年9月24日,上海恒达通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大成通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3月25日,上海恒达通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宇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上海恒达通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900万股中的780万股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宇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09年7月1日,深圳市宇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天美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截至本次解除限售前,深圳市天美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7,800,000股。

注4:深圳市孚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股改实施日持有本公司股份0股。

2007年12月28日,洪江市大有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100万股经上海金槌商品拍卖有限公司拍卖,由深圳市孚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买受。

截至本次解除限售前,深圳市孚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1,000,000股。

注5:深圳市鼎丰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股改实施日持有本公司股份0股。

2007年9月4日,上海沪荣物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200万股及上述股份的红股含转增股、配股,经上海金槌商品拍卖有限公司拍卖,由深圳市鼎丰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买受。

2008年4月30日,深圳市鼎丰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因与湖南兴坤投资有限公司的债务纠纷,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2008)天执字第322号《民事裁定书》,将深圳市鼎丰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50万股司法裁定过户给湖南兴坤投资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11日,由于北京光华贰陆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长沙庸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企业债务纠纷,深圳市鼎丰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该笔债务进行担保,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将深圳市鼎丰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00万股股份司法裁定过户给北京光华贰陆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次解除限售前,深圳市鼎丰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500,000股。

注6:卢建之在股改实施日持有本公司股份0股。

22013年10月21日,由于卢建之与熊猛的债务纠纷,北京光华贰陆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该笔债务进行了担保,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2013)天执字第937-1号《执行裁定书》将北京光华贰陆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00万股股份司法裁定过户给卢建之。

截至本次解除限售前,卢建之持有本公司股份1,000,000股。

注7:湖南兴坤投资有限公司在股改实施日持有本公司股份0股。

2008年4月30日,深圳市鼎丰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因与湖南兴坤投资有限公司的债务纠纷,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2008)天执字第322号《民事裁定书》,将深圳市鼎丰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50万股司法裁定过户给湖南兴坤投资有限公司。

2008年4月30日,湖南日升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因与湖南兴坤投资有限公司的债务纠纷,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2008)天执字第323号《民事裁定书》,将湖南日升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593,740股司法裁定过户给湖南兴坤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次解除限售前,湖南兴坤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093,740股。

注8:湖南日升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在股改实施日持有本公司股份1,386,000股。

2008年4月30日,湖南日升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因与湖南兴坤投资有限公司的债务纠纷,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2008)天执字第323号《民事裁定书》,将湖南日升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593,740股司法裁定过户给湖南兴坤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次解除限售前,湖南日升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792,260股。

注9:湖南明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股改实施日持有本公司股份550,000股。

截至本次解除限售前,湖南明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550,000股,与股改实施日持有的股份没有变化。

注10:白小勇在股改实施日持有本公司股份0股。

2005年11月,长沙浩智建材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194.7万股本公司股份中95.7万股股份被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人民法院司法裁定过户给芷江侗族自治县财政局。

2007年5月17日,芷江侗族自治县财政局持有的本公司95.7万股股份被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司法裁定过户给成都盈华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3月3日,因成都盈华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白小勇的债务纠纷,怀化市鹤城区人民法院将成都盈华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47.85万股司法裁定过户给白小勇。

截至本次解除限售前,白小勇持有本公司股份478,500股。

注11:李嘉伟在股改实施日持有本公司股份0股。

2005年11月,长沙浩智建材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194.7万股本公司股份中95.7万股股份被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人民法院司法裁定过户给芷江侗族自治县财政局。

2007年5月17日,芷江侗族自治县财政局持有的本公司95.7万股股份被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司法裁定过户给成都盈华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3月3日,因成都盈华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李嘉伟的债务纠纷,怀化市鹤城区人民法院将成都盈华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47.85万股司法裁定过户给李嘉伟。

截至本次解除限售前,李嘉伟持有本公司股份478,500股。

注12:洪江市财政局在股改实施日持有本公司股份0股。

2005年11月,长沙浩智建材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194.7万股本公司股份中99万股股份被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人民法院司法裁定过户给洪江市财政局。

截至本次解除限售前,洪江市财政局持有本公司股份990,000股。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股改实施后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尚未有股改限售流通股解除限售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华数传媒股权分置改革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解禁申请的核查结论性意见如下:

华数传媒股权分置改革至今,原限售股份持有人为6个,历经多次股权变更后。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华数传媒限售股份的持有人均能严格履行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做出的各项承诺。

截止目前,华数传媒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售流通股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限售股份的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解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占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
1	北京光华武陆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7,809,000	890,450	0.0812%	是
2	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	11,246,000	562,300	0.0513%	是
3	深圳市天美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800,000	390,000	0.0356%	是
4	深圳市孚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00	550,000	0.0501%	是
5	深圳市鼎丰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25,000	0.0023%	是
6	卢建之	1,000,000	50,000	0.0046%	是
7	湖南省兴坤投资有限公司	1,093,740	618,740	0.0564%	是
8	湖南日升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792,260	792,260	0.0722%	是
9	湖南明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50,000	550,000	0.0501%	是
10	白小勇	478,500	478,500	0.0436%	是
11	李嘉伟	478,500	478,500	0.0436%	是
12	洪江市财政局	990,000	990,000	0.0902%	是
	合计	53,738,000	6,375,750	0.5812%	

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人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中不包含控股股东持有的股份。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3-080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中利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2013年11月27日,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科技"或"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江苏中利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电子")与富申实业公司(以下简称"富申实业")签署了《产品购销合同》。

合同约定中利电子向富申实业出售"智能自组网数据通信台站"等设备,共计1464套,总金额为人民币58012.71万元。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富申实业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武康路117弄2号

法定代表人:蒋鸣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200万元

经济类型:全民所有制

主营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计算机和网络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商务咨询,房地产开发,仓储;广播电视节目制做、发行。

成立时间:1992年12月29日

富申实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本合同签署之前,公司与富申实业未曾发生过任何交易。 富申实业系国有企业,从成立至今持续经营能力较强,具有较好的支付能力和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甲方:江苏中利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富申实业公司

2、主要合同条款

1)甲方将于合同生效后270个日历日内分批向乙方提供"智能自组网数据通信台站"等设备,共计1464套,以上合同总金额为58012.71万元。

2) 合同付款采取分期支付: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预付货款;甲方在交货完成当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全部货款的90%。

3、合同签署时间:2013年11月27日

4、违约条款:

1)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货物延期交货或合同不能履行,甲方每天须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如延期交货超过一个月或合同不能履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追缴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

2)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货款,则乙方从应付之日起每天按应付款总额的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交货日期;如由此造成延期付款过一个月或合同不能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按合同规定向乙方追缴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

5、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在相关领域的业务开拓产生积极影响。

2、公司现有资金、人员、技术、产能完全具备履行本次合同的能力。

3、本次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其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次合同而对交易对手形成市场依赖。

五、风险提示

1、合同主要业务将在2014年执行,本合同的签署对公司2013年业绩无重大影响。

2、合同货款回收分阶段按比例执行,由于履行周期较长,存在货款回收缓慢的风险。

3、因本合同执行周期较长,项目因原材料采购、人工成本变化等市场因素影响,成本可能会发生一定程度的波动,项目利润会存在波动的风险。

4、合同履行期较长,可能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六、备查文件

双方签署的《产品购销合同》。

特此公告!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1月29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地产　编号:临2013-025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于2013年11月22日以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3年1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徐红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的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版)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转让债权并为全资子公司债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有效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大连海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等协议,华业地产通过债权转让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取得资金700,000,000元。该笔资金使用期限为24个月,资金使用成本为第一年10.8%/年,第二年12%/年。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为大连海孚公司对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的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华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君合百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共同承担清偿义务。

此笔担保金额在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3年度预计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公司两名独立董事颉茂华先生、李力先生同意上述议案。并就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本次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合作,其主要目的是为了盘活存量资金,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从而协助大连海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获得项目开发所需资金。大连海孚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完全控制权,公司为该类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各公司项目开发对资金的需要,有利于加快项目开发进度,提高决策效率,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对上述担保事项表示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本公司拟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华业康年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该公司将负责养老事业及托老所的运营与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经营范围拟定为托老、餐饮等;具体投资期限经营范围等内容以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为准。

本次投资设立公司有利于公司未来向养老地产事业发展奠定基础,进一步扩大公司在房地产行业全方位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

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公司两名独立董事颉茂华先生、李力先生同意上述议案。并就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本次公司投资设立北京华业康年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有利于公司的整体业务布局,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投资设立此全资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1.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转让债权并为全资子公司债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2.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报备文件

(一)五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地产　编号:临2013-027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申请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佳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29日与公司控股股东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将原欠付华业发展的项目前期投入款,转为借款,借款期限12个月,借款年利率为10%。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借款金额在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1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3年3月19日华业发展与深圳市华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业公司")签署了《深圳市华佳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华盛业公司出资36,000万元受让华佳业公司100%股权。股权变更手续于2013年4月8日办理完毕。

截至股权变更完成日,华佳业公司累计欠付原股东华业发展的项目前期投入款共计109,767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华佳业公司陆续向华业发展支付前期欠款,截至《借款合同》签署日仍欠付华业发展的款项余额为57,600万元。

华佳业公司负责开发建设的"华业o四季馨园"项目,目前正处于项目前期投入阶段,对资金需求较大,为降低资金成本和融资难度,保证项目开发所需资金,华佳业公司向华业发展提出将原欠款转为借款处理。

本次关联交易借款金额为109,767万元,已还欠款的利息承担期限为自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至每笔欠款的还款日,剩余未还欠款的借款期限为自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至《借款合同》签订之日后12个月,借款年利率为10%。

上述关联交易借款在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1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华业发展持有本公司股份333,895,0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4%,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华业发展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1985年11月18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46,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成宏;

企业性质:外商独资企业;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3号深勘大厦20层;

经营范围:在合法取得的地块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2013年3月19日华业发展与深圳市华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业公司")签署了《深圳市华佳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华盛业公司出资36,000万元受让华佳业公司100%股权。股权变更手续于2013年4月8日办理完毕。

截至股权变更完成日,华佳业公司累计欠付原股东华业发展的项目前期投入款共计109,767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华佳业公司陆续向华业发展支付前期欠款,截至《借款合同》签署日仍欠付华业发展的款项余额为57,600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华业发展向华佳业公司提供的关联交易借款金额为109,767万元,已还欠款的利息承担期限为自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至每笔欠款的还款日,剩余未还欠款的借款期限为自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至《借款合同》签订之日后12个月。

华佳业公司可随时偿还借款,按偿还借款的实际使用期限计算并偿付当期利息,剩余本金的借款利率、期限及还款方式仍按本合同执行。

五、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借款利率不超过华业发展取得借款的同等利率。

六、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华佳业公司负责开发建设的"华业o四季馨园"项目,目前正处于项目前期投入阶段,对资金需求较大,本次关联交易借款是为了降低公司资金成本和融资难度,保证华佳业公司项目开发所需资金。通过本次交易,能够更好地实现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促进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1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地产　编号:临2013-026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的债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大连海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数量为70,000万元,截至公告日前,本公司为上述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余额合计为 45,000万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截至公告日前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为420,477万元
-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 本次担保在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3年度预计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议批准的担保发生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有效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大连海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等协议,华业地产通过债权转让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取得资金700,000,000元。该笔资金使用期限为24个月,资金使用成本为第一年10.8%/年,第二年12%/年。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为大连海孚公司对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的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华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君合百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共同承担清偿义务。

此笔担保金额在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3年度预计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

公司名称:大连海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大连市沙河口区西山村51号-1

法定代表人:王贵华

注册资